

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應繳文件

簽證申請表
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。

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
護照正本及影本
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
填具「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」，屆時須由國內在台關係人辦理擔保手續。本處並預收領務電報費(每案電報以1頁為原則收取菲幣 210 PESO；如有附件，每頁加收菲幣 130 PESO)。

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1) 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([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.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(2)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外籍人士\(含陸配\)居留健檢.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。

無犯罪紀錄證明

(1) 菲律賓人士：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
(2) 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：應提供原屬國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，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
主管機關之核准函

(1) 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，應由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依據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」之規定，先向許可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內政部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。

(2) 核准函須載明申請人身份資訊(完整姓名、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等)及研修期間(研修期間需超逾6個月)。

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政府立案登記證影本

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核發之入學許可(研修期間需超逾6個月並與主管機關核准函所載資訊相同)

出生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
結婚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
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

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，應經驗證。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，則依規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3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4.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，不代表可獲核發我國簽證；獲核發我國簽證者，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。
5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6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30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